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8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1	8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2	14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3	49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4	54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5	56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6	61
七、《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7	76
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8	83
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9	87
十、《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10	89
十一、《反馈意见》之“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00
第三节 签署页	10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卓兆点胶/公司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特有限	指	卓兆点胶前身，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卓兆	指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指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瑞特流控	指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特诺肖固	指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云帆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二期	指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企管	指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贰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展基金（绍兴）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三期	指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六期	指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枫二期	指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91 号”《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043 号”《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23 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3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禛、林惠，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

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陈晓峰、陆永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16日，陈晓峰、陆永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条款）；（2）陈晓峰、陆永华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3）陈晓峰、陆永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4）共同控制权的其他明确方式（公司章程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条款）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即2019年12月16日）至公司将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一）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一致行动方式

“(二)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如有)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

(四)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五)协议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自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在此期限内,如果一方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事先与其他方进行协商,并且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各方需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必要时可以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六)如双方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出席代表或者本协议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双方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如有),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作为公司董事的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应经协议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 争议解决方式

“(八)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任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

方并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九）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的签署地所属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陈晓峰、陆永华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1、参与或影响董事会表决的情况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陈晓峰、陆永华是否均出席	陈晓峰、陆永华是否表决一致	是否有否决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22日	是	是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3日	是	是	否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4日	是	是	否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5月11日	是	是	否

2、参与或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陈晓峰、陆永华是否均出席	陈晓峰、陆永华是否表决一致	是否有否决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2日	是	是	否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8日	是	是	否
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9日	是	是	否
4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	是	是	否

	时股东大会	26日			
--	-------	-----	--	--	--

3、参与或影响董事提名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
1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陈晓峰、陆永华协商提名
2	陆永华	副董事长	陈晓峰、陆永华协商提名
3	雷家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晓峰、陆永华协商提名
4	谢凌志	董事	陈晓峰、陆永华协商提名
5	黄亚婷	董事	投资者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共同提名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访谈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未出现否决议案，除黄亚婷外，董事人选均由两人协商一致提名后选举产生。

（三）陈晓峰、陆永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以及对陈晓峰、陆永华访谈确认，有限公司阶段，陈晓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陆永华担任公司监事，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与外联管理。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战略方向上双方一致讨论后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陆永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与外联管理。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战略方向上双方一致讨论后决定。

（四）共同控制权的其他明确方式（公司章程等）

1、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障对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陈晓峰、陆永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1”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2、公司章程条款或其他协议

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未就共同控制事项进行规定，除陈晓峰、陆永华及两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因陈晓峰、陆永华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其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事项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表决权事项的规定，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陈晓峰、陆永华及两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因陈晓峰、陆永华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约定；陈晓峰、陆永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仅当两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以陈晓峰意见为准，陈晓峰、陆永华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意义上的共同控制。

（五）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1、陈晓峰、陆永华合计控制公司 86.51% 表决权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以及三会资料，陈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3,793,590 股，直接持股的比例为 36.2705%，此外，其为星熠壹号、星熠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星熠壹号、云帆壹号、特瑞特企管、星熠贰号间接持有 112,686 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7.3479%。

陆永华直接持有公司 3,620,040 股，直接持股的比例为 34.6112%，此外，其为云帆壹号、特瑞特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云帆壹号、特瑞特企管、星熠贰号间接持有 110,082 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5.6637%。

陈晓峰、陆永华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636,399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3.0116%，且二人分别作为公司持股平台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星熠贰号、云帆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 86.51%表决权。

2、陈晓峰、陆永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陈晓峰、陆永华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决策层面、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方面保持一致意见。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将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经本所律师向陈晓峰、陆永华访谈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经审阅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陈晓峰、陆永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陈晓峰、陆永华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对相关议案表决均保持一致，即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争议情况，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能够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3、陈晓峰、陆永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始终保持方向一致

如前所述，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陆永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与外联管理。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战略方向上讨论一致后共同决定。因此，从公司的内部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来看，陈晓峰、陆永华共同控制公司。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上述约定系一致行动协议中分歧解决机制。陈晓峰、陆永华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同时两人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担任重要管理岗位，对公司经营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晓峰、陆永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且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经检索相关市场案例，上市公司泰坦科技（688133）、南极光（300940）、崧盛股份（301002）等，均存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对分歧事项，以其中某一方意见为准，同时协议各方均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晓峰、陆永华合计控制公司 86.51%表决权，能够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同时双方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始终保持方向一致。陈晓峰、陆永华亦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仅当两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以陈晓峰意见为准，因此陈晓峰、陆永华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意义上的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披露，公司机构股东分别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股东”包含的范围，并说明公司作为当事人，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2021年12月25日成贤二期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以及2021年12月24日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目前是否有效；（3）针对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逐条分析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股东对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条款）声明放弃行使权利，能否替代清理解除的效果；（4）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说明涉及股权转让的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跟随出售权等）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6）明确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合格上市前”的具体含义，是否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公司补充披露说明事项；（2）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2）分析对公司

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对于报告期内已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核查其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回复：

（一）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股东”包含的范围，并说明公司作为当事人，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1、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股东”包含的范围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股东”包含的范围如下：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投资者名称	相关股东
2020年8月 11日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成贤二期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
2021年12 月25日	《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	成贤二期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
2022年3月 1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成贤二期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
2022年5月 26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成贤二期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
2021年2月 10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发展基金（绍兴）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
2021年12 月24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	发展基金（绍兴）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投资者名称	相关股东
	充协议》		号、成贤二期
2022年3月 1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展基金（绍兴）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
2022年5月 26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发展基金（绍兴）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
2021年2月 26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冯源绘芯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
2021年12 月24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	冯源绘芯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
2022年3月 1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冯源绘芯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
2022年5月 26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冯源绘芯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
2022年1月 5日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发展基金（绍兴）
2022年3月 1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投资者名称	相关股东
		二期	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发展基金（绍兴）
2022年5月26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发展基金（绍兴）

注：公司系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但不属于“相关股东”范畴

2、公司作为当事人，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经审阅上述协议，公司曾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后经各方协商后均已解除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成贤二期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于2020年8月11日签署的《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第二条	<p>“2.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退出投资”）：</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所需的申报文件，或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合格发行上市节点”）之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2）在目标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后并在合格发行上市节点前，目标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审核未获通过的或存在无法IPO的实质性障碍，导致在短期内无法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3）目标公司拒绝接受本轮投资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p>

(4) 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

(5) 目标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有意转移资产或进行利益输送，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6)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7) 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且涉及金额超过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的；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经法律程序被宣告或即将被宣告破产；

(8)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且上述情形足以影响本轮投资人是否投资以及投资估值的判断的。

2.2 在本补充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下，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价款=本轮投资人已支付的累计增资款*(1+8%*N)-N 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已支付的估值调整补偿(如有)，其中，“N”指自该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退出投资价款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各方一致同意，因上述任一事项发生退出投资情形的，公司、现有股东已实际向本轮投资人给付的任何赔偿、补偿等款项，均应直接抵扣上述退出投资价款。

2.3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款约定的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具体方式包括：

2.3.1 如果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且目标公司应将应支付给除本轮投资人外的全体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退出投资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本轮投资人，以偿付退出投资价款，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担退出投资价款，并以其各自持股比例受让取得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p>2.3.2 若届时目标公司无滚存利润或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滚存利润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本轮投资人在退出投资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股东会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转让资产的决议，并自收到转让资产所得款项后三十(30)日内根据上述 2.4.1 的约定进行滚存利润分配，直至本轮投资人获得退出投资情形下所应收取的所有退出投资价款；</p> <p>2.3.3 若届时目标公司无资产或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不足以确保本轮投资人获得在退出投资情形下应收取的退出投资价款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股东会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的决议，用于实现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p> <p>2.4 全体股东承诺，届时将同意上述 2.3 款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p>
--	--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对《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条款进行调整，解除了公司作为该特殊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调整后
2.2	<p>2.2 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二条“退出投资”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退出投资”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2.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退出投资”）：</p> <p>（1）目标公司拒绝接受本轮投资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p>

(2) 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

(3) 目标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有意转移资产或进行利益输送，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4)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5) 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且涉及金额超过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的：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经法律程序被宣告或即将被宣告破产；

(6)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且上述情形足以影响本轮投资人是否投资以及投资估值的判断的。

2.2 在本补充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下，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价款 = 本轮投资人已支付的累计增资款 * (1 + 8% * N) - N 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 - 已支付的估值调整补偿（如有），其中，“N”指自该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退出投资价款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各方一致同意，因上述任一事项发生退出投资情形的，现有股东已实际向本轮投资人给付的任何赔偿、补偿等款项，均应直接抵扣上述退出投资价款。

2.3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款约定的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具体方式包括：

2.3.1 如果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且目标公司应将应支付给除本轮投资人外的全体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退出投资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本轮投资人，以偿付退出投资价款，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担退出投资价款，并以其各自持股比例受让取得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全

	部目标公司股权； 2.4 全体股东承诺，届时将同意上述 2.3 款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2.5	2.5 本协议的第 2.2 条、第 2.3 条自原协议签署时即照此执行，成贤二期无条件确认放弃基于原协议第二条“退出投资”约定而享有的向特瑞特提出的转让资产以及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之请求权。

（2）发展基金（绍兴）、冯源绘芯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第五条 受让方的 特殊股东 权利之 6、 反稀释权	<p>6、反稀释权</p> <p>（1）本次投资交割后，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新一轮增资”），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以确保受让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转让方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合格上市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p> <p>（2）如果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则受让方选择要求公司和/或转让方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方式或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补偿，使得受让方的投资成本降低至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p> <p>1) 若选择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股权补偿数=受让方的投资款/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p>

	<p>2) 若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 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现金补偿款=受让方的投资款-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p> <p>(3) 若交割日后, 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 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前述条款分别计算相应的反稀释补偿。前期已经补偿部分不再重复计算。在完成上述权益比例调整之前, 公司不得进行新一轮增资。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产生全部税费应该由公司和/或转让方承担。</p>
<p>第 五 条 受让方的 特殊股东 权利之 8、 回购权</p>	<p>8、回购权条款</p> <p>(1) 本次投资完成后,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受让方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符合合格上市的条件, 但是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定义见下文), 且公司具备回购能力;</p> <p>2)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 陈晓峰或陆永华从公司离职或终止为公司提供服务, 因疾病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3) 未经受让方同意, 转让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公司子公司除外)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4) 在受让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 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向全资、控股子公司转移除外;</p> <p>5) 转让方违法挪用集团公司资金;</p> <p>6) 公司或转让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7) 公司或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对集团</p>

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8)公司或转让方在本次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信息的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本协议所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受让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述股权回购的收购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T/360*8%），T 为受让方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2)公司应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的支付。根据受让方的书面回购通知要求：

1)公司、转让方应当及保证其提名董事（如需）作出相关的决议，由公司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以及减资回购）以本条规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赎回受让方要求回购的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公司应及时完成相应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债权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且其他股东应同意并协助及配合执行该等安排；或者

2)公司应当对截至回购通知之日未分配的利润立即进行分配，该次分配之后每年公司均应当将当年可分配利润全额分配，在各次分配中各转让方对利润分配的收益权应当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公司应当将转让方应分得的利润直接分配给受让方，以履行公司向受让方支付回购价格的义务。受让方应在满足下述条件时将其要求回购的公司权益以名义价格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转让方，对于受让方而言，受让方收到的利润分配金额应等同于股权回购价款扣除前述转让价格。各转让方因本条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如有）应由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为避免疑义，受让方可以综合考虑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基于对集团公司及转让方税务负担更小的方式，自行且善意地决定采取上述 1) 方式、2) 方式或其他能够产生同等效果的方式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

	<p>务。</p> <p>(3)为完成本条款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公司及转让方应采取下列行动： 1) 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2) 采取必要或合理要求的所有步骤实现本条款项下的回购，公司及转让方应同时提供该等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同意、通过决议、签署或修订其他有关文件和/或促使公司及其董事采取同样的行动）；和 3)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协助公司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注册和备案（如需），并且签署在实施前述各项的过程中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所有文件或申请。仅当任一转让方拒绝履行上述表决中投赞成票、签署或协助义务的，则该转让方应连带地为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但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的实现不应涉及转让方的连带保证义务。</p>
--	--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以及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各方对《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条款进行调整，解除了公司作为该特殊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2.2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 8 项“回购权”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回购权”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1）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在公司上市前，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从公司离职或终止为公司提供服务，因疾病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2) 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公司子公司除</p>

	<p>外)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3) 在受让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 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向全资、控股子公司转移除外;</p> <p>4) 转让方违法挪用集团公司资金;</p> <p>5) 公司或转让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6) 公司或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7) 公司或转让方在本次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信息的行为, 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上述股权回购的收购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times(1+T\div360\times8\%)$, T为受让方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至转让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的支付。</p>
2.3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 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 6 项“反稀释权”的相关约定, 关于原协议项下“反稀释权”的相关安排, 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1) 本次投资交割后, 公司上市前, 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 (“新一轮增资”), 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 以确保受让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转让方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 及上市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p> <p>(2) 如果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 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补偿, 使得受让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 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p> <p>1) 若选择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 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股权补</p>

	<p>偿数=受让方的投资款÷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p> <p>2) 若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 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现金补偿款=受让方的投资款 - 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p> <p>(3) 若交割日后, 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 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前述条款分别计算相应的反稀释补偿。前期已经补偿部分不再重复计算。在完成上述权益比例调整之前, 公司不得进行新一轮增资。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产生全部税费应该由转让方承担。</p>
2.5	<p>本协议的第 2.2 条、第 2.3 条自原协议签署时即照此执行, 聚源绍兴基金无条件确认放弃基于原协议之第 8 条回购权及第 6 条反稀释权约定而享有的向特瑞特提出的任何补偿及回购请求权。</p>

(3) 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发展基金（绍兴）、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涉及由公司作为该特殊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综上所述, 公司作为相关协议的当事人, 曾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后经各方协商均已解除相关条款。

(二) 2021 年 12 月 25 日成贤二期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目前是否有效:

1、2021 年 12 月 25 日成贤二期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有效
2.1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协议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	
2.2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二条“退出投资”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退出投资”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2.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退出投资”）：</p> <p>（1）目标公司拒绝接受本轮投资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p> <p>（2）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p> <p>（3）目标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有意转移资产或进行利益输送，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p> <p>（4）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p> <p>（5）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且涉及金额超过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的：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经法律程序被宣告或即将被宣告破产；</p> <p>（6）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且上述情形足以影响本轮投资人是否投资以及投资估值的判断的。</p> <p>2.2 在本补充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下，本轮投资人退</p>	<p>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于2022年3月1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目前无效。</p>

	<p>出投资的价款=本轮投资人已支付的累计增资款*（1+8%*N）-N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已支付的估值调整补偿（如有），其中，“N”指自该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退出投资价款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p> <p>各方一致同意，因上述任一事项发生退出投资情形的，现有股东已实际向本轮投资人给付的任何赔偿、补偿等款项，均应直接抵扣上述退出投资价款。</p> <p>2.3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款约定的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具体方式包括：</p> <p>2.3.1 如果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且目标公司应将应支付给除本轮投资人外的全体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退出投资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本轮投资人，以偿付退出投资价款，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担退出投资价款，并以其各自持股比例受让取得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p> <p>2.4 全体股东承诺，届时将同意上述2.3款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p>	
2.3	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删除原协议第八条“协议及权利的终止”约定之“8.2款”的相关约定。	
2.4	各方确认签署本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无需就本协议的签署向他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5	本协议的第2.2条、第2.3条自原协议签署时即照此执行，	

	成贤二期无条件确认放弃基于原协议第二条“退出投资”约定而享有的向特瑞特提出的转让资产以及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之请求权。	
--	--	--

综上，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之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失效，除此之外，协议还约定了“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该部分不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之条款仍然有效。

2、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展基金（绍兴）、冯源绘芯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以及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有效
2.1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协议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
2.2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 8 项“回购权”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回购权”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1）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在公司上市前，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从公司离职或终止为公司提供服务，因疾病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p>

	<p>2) 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公司子公司除外）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3) 在受让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向全资、控股子公司转移除外；</p> <p>4) 转让方违法挪用集团公司资金；</p> <p>5) 公司或转让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6) 公司或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7) 公司或转让方在本次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信息的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上述股权回购的收购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T÷360×8%)，T为受让方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至转让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的支付。</p>	<p>及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目前无效。</p>
<p>2.3</p>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 6 项“反稀释权”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反稀释权”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1）本次投资交割后，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新一轮增资”），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以确保受让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公司为战略目的</p>	

	<p>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转让方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上市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p> <p>（2）如果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补偿，使得受让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p> <p>1）若选择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股权补偿数=受让方的投资款÷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p> <p>2）若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现金补偿款=受让方的投资款—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p> <p>（3）若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前述条款分别计算相应的反稀释补偿。前期已经补偿部分不再重复计算。在完成上述权益比例调整之前，公司不得进行新一轮增资。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产生全部税费应该由转让方承担。</p>	
2.4	<p>各方确认签署本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无需就本协议的签署向他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p>	
2.5	<p>本协议的第 2.2 条、第 2.3 条自原协议签署时即照此执行，聚源绍兴基金、冯源绘芯基金无条件确认放弃基于原协议之第 8 条回购权及第 6 条反稀释权约定而享有的向特瑞特提出的任何补偿及回购请求权。</p>	

综上，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

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以及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之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失效，除此之外，协议还约定了“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该部分不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之条款仍然有效。

（三）针对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逐条分析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股东对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条款）声明放弃行使权利，能否替代清理解除的效果；

1、针对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逐条分析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1）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后续解除情况：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第二条 退出投资 2.1 、 2.2 、 2.3 (2.3.1、 2.3.2、 2.3.3) 、 2.4	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对原协议“第二条 退出投资”进行了调整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二条 退出投资”及第一次调整协议的“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条款	-	已解除
第三条 股权转让 3.1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 (3.1.1、 3.1.2、 3.1.3 、 3.1.4 、 3.1.5) ； 3.2 优先认购权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三条 股权转让”之“3.2 优先认购权”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之“第三条 股权转让”之“3.1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已解除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3.2.1、3.2.2)				
第四条 清算优先权 4.1、4.2、4.3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四条 优先清算权”，调整为第二次调整协议的 2.5 条款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第二次调整协议的 2.5 条款	已解除
第五条 反稀释 5.1、5.2（5.2.1、5.2.2）、5.3、5.4 5.5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反稀释”	-	已解除
第六条 知情权 6.1、6.2（6.2.1、6.2.2、6.2.3、6.2.4）、6.3、6.4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六条 知情权”，调整为第二次调整协议的 2.6、2.7 条款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第二次调整协议的 2.6、2.7 条款	已解除
第七条 其它承诺 7.1、7.2、7.3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七条 其他承诺”	-	已解除
第八条 协议及权利的终止 8.1、8.2	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 删除原协议“第八条 协议及权利的终止”之 8.2 条款。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八条 协议及权利的终止”之“8.2”条款。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八条 协议及权利的终止”的 8.1 条款	已解除
第一条 定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	-	未解除
-	第一条 定义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附则			未解除

注 1：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1 年 12 月 25 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签署《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

注2：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2年3月1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注3：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2年5月26日，卓兆点胶、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成贤二期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目前有效（尚未解除）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有效（尚未解除）的条款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原协议： 第一条 定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系协议制式约定，相关条款不涉及股东特殊权益，且不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第一次调整协议、第二次调整协议、第三次调整协议： 第一条 定义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附则	

（2）2021年2月10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后续解除情况：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1、后续融资优先权 2、优先认购权 3、股权转让限制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后续融资优先权”、“2、优先认购权”、“3、股权转让限制”	-	已解除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4、优先购买权 5、跟随出售权	-	-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优先购买权”、“5、	已解除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跟随出售权”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6、反稀释权	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 对原协议项下的“反稀释权”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6、反稀释权”； 终止第一次调整协议项下之“反稀释权”的相关协议条款	-	已解除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7、最优惠待遇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7、最优惠待遇”	-	已解除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8、回购权	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 对原协议项下的“回购权”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8、回购权”； 终止第一次调整协议项下之“回购权”的相关协议条款	-	已解除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9、优先清算权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9、优先清算权”， 调整为第二次调整协议的 2.3 条款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第二次调整协议的 2.3 条款	已解除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10、知情权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0、知情权”， 调整为第二次调整协议的 2.4、2.5 条款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第二次调整协议的 2.4、2.5 条款	已解除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11、检查权	-	-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1、	已解除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检查权”；	
第六条 公司治理	-	-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六条 公司治理”	已解除
第十二条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	-	-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十二条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	已解除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第二条 股权受让款的支付 第三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第四条 过渡期 第七条 任职与不竞争 第八条 保密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费用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 第十六条 一般条款	-	-	-	未解除
-	第一条 定义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附则			未解除

注 1：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1 年 12 月 24 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注2：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2年3月1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注3：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2年5月26日，卓兆点胶、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发展基金（绍兴）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目前有效（尚未解除）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有效（尚未解除）的条款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原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第二条 股权受让款的支付 第三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第四条 过渡期 第七条 任职与不竞争 第八条 保密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费用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 第十六条 一般条款	原协议的“第七条 任职与不竞争”主要系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事项的约束，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其余条款系协议制式约定，相关条款不涉及股东特殊权益，且不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 上述条款均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第一次调整协议、第二次调整协议、第三次调整协议： 第一条 定义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附则	

（3）2021年2月26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后续解除情况：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p>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p> <p>1、后续融资优先权</p> <p>2、优先认购权</p> <p>3、股权转让限制</p>	-	<p>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p> <p>终止原协议“第五条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后续融资优先权”、“2、优先认购权”、“3、股权转让限制”</p>	-	已解除
<p>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p> <p>4、优先购买权</p> <p>5、跟随出售权</p>	-	-	<p>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p> <p>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优先购买权”、“5、跟随出售权”</p>	已解除
<p>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p> <p>6、反稀释权</p>	<p>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p> <p>对原协议项下的“反稀释权”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p>	<p>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p> <p>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6、反稀释权”；</p> <p>终止第一次调整协议项下之“反稀释权”的相关协议条款</p>	-	已解除
<p>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p> <p>7、最优惠待遇</p>	-	<p>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p> <p>终止原协议“第五条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7、最优惠待遇”</p>	-	已解除
<p>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p> <p>8、回购权</p>	<p>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p> <p>对原协议项下的“回购权”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p>	<p>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p> <p>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8、回购权”；</p> <p>终止第一次调整协议项下之“回购权”</p>	-	已解除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的相关协议条款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9、优先清算权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9、优先清算权”，调整为第二次调整协议的2.5条款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第二次调整协议的2.5条款	已解除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10、知情权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0、知情权”	-	已解除
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11、检查权	-	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调整为第二次调整协议的2.6、2.7条款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1、检查权”； 终止第二次调整协议的2.6、2.7条款	已解除
第六条 公司治理	-	-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六条 公司治理”	已解除
第十二条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	-	-	第二条 原投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十二条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	已解除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第二条 股权受让款的支付 第三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	-	-	未解除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第四条 过渡期 第七条 任职与不竞争 第八条 保密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费用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 第十六条 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附则			未解除

注 1：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1 年 12 月 24 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注 2：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2 年 3 月 1 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注 3：第三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2 年 5 月 26 日，卓兆点胶、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冯源绘芯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目前有效（尚未解除）条款的具体情况参见上文发展基金（绍兴）的相关分析。

（4）2022 年 1 月 5 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发展基金（绍兴）、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签署《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后续解除情况：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4.1优先认购权（4.1.1、4.1.2）	第二条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1 优先认购权”。	-	已解除
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4.2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4.2.1、4.2.2、4.2.3、4.2.4、4.2.5）	-	第二条 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之“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2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已解除
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4.3反稀释（4.3.1、4.3.2、4.3.3、4.3.4、4.3.5）	第二条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3 反稀释”	-	已解除
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4.4清算优先权	第二条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4 优先清算权”； 调整为为第一次调整协议的 2.5 条款	第二条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第二次调整协议之 2.5 条款	已解除
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4.5知情权（4.5.1、4.5.2、4.5.3、4.5.4、4.5.5）	第二条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5 知情权”； 调整为为第一次调整协议的 2.6、2.7 条款	第二条 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第二次调整协议之 2.6、2.7 条款	已解除
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4.6其它承诺（4.6.1、4.6.2、4.6.3）	第二条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6 其它承诺”。	-	已解除
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	第二条 原协议的调	-	已解除

原协议涉及条款	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最终解除情况
股东权利 4.7最优惠待遇权	整情况 终止原协议“第四条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7最优惠待遇权”。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第三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五条 交割后义务 第六条 协议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第九条 协议的有效期限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 第十二条 其他	-	-	未解除
-	第一条 定义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附则		未解除

注 1：第一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2 年 3 月 1 日，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发展基金（绍兴）、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注 2：第二次调整及协议条款终止：2022 年 5 月 26 日，卓兆点胶、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发展基金（绍兴）、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目前有效（尚未解除）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有效（尚未解除）的条款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原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系协议制式约定，相关条款不涉及股东特殊权益，且不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

<p>第三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五条 交割后义务 第六条 协议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第九条 协议的有效期限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 第十二条 其他</p>	<p>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p>
<p>第一次调整协议、第二次调整协议、第三次调整协议： 第一条 定义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附则</p>	

综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全部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失效，其余目前有效（尚未解除）的条款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股东对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条款）声明放弃行使权利，能否替代清理解除的效果

根据发展基金（绍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声明》，发展基金（绍兴）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卓兆点胶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放弃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与特瑞特有限、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第六条之公司治理项下第 1、2、3、4 条款的效力。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签署了《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六条 公司治理”。协议各方亦确认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冯源绘芯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声明》，冯源绘芯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卓兆点胶向监管机构提交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放弃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特瑞特有限、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第六条之公司治理项下第 1、2、3 条款的效力。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签署了《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六条 公司治理”。协议各方亦确认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除股东对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条款）声明放弃行使权利外，各方亦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声明放弃行使权利事项进行了协议约定，具备清理解除的效果。

（四）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依前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完成清理及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据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协议及其全部补充协议并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需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五）结合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说明涉及股权转让的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跟随出售权等）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依前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涉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跟随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完成清理及解除。公司完成挂牌后，该等条款已无触发执行的可能。

（六）明确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合格上市前”的具体含义，是否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合格上市前”的具体含义以及是否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投资者名称	“合格上市”定义
2020 年 8 月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贤二期	合格发行上市是指经有权机关

11 日	之增资扩股协议》		批准，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年8月11日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成贤二期	同上
2021年12月25日	《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	成贤二期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2022年3月1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成贤二期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2022年5月26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成贤二期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2021年2月10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发展基金（绍兴）	本协议所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受让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	发展基金（绍兴）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2022年3月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	发展基金（绍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1 日	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兴)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 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发展基金(绍 兴)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 公司之投资协议》	冯源绘芯	本协议所称合格上市指：公司 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及受让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 开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 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 充协议》	冯源绘芯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2022 年 3 月 1 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 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冯源绘芯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 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冯源绘芯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2022 年 1 月 5 日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 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 投资协议》	成贤三期、成 贤六期、雅枫 二期	合格发行上市指经有权机关批 准，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 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并上市 （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 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
2022 年 3 月 1 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 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成贤三期、成 贤六期、雅枫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二期	
2022年5月 26日	《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	定义适用原协议约定

综上，上述“合格上市”不包含在股转系统挂牌。

（七）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1、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依前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全部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失效，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时，未全部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依前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完成清理及解除，相关义务主体已不再负有履约义务，挂牌后的该等特殊条款亦已无触发执行的可能性。

（八）分析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依前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完成清理及解除，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于报告期内已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核查其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陈晓峰和陆永华进行访谈确认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及其解除情况予以进一步补充披露说明；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完成清理及解除，不存在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3、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投资协议及其部分补充协议时，未全部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此次解除协议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对前期签署的各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即全体股东已对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予以补充确认或审批同意，因此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因此，相关义务主体已不再负有履约义务，挂牌后的该等特殊条款亦已无触发执行的可能性；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因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之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陈晓峰和陆永华进行访谈确认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3

关于国有股东。中小企业基金为公司国有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核查国有股东出资、签订对赌协议等国有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发展基金（绍兴）不属于国有股东。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展基金（绍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发展基金（绍兴）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络检索，发展基金（绍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9H91D
基金编号	SNN898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872）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4楼4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27.78%
2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	72,000.00	25.0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4,960.00	67,968.00	23.60%
4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2,000.00	11.11%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4,000.00	8.33%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2.78%
7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2,880.00	1.00%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	1,152.00	0.40%
合计		360,000.00	288,000.00	100.00%

2、发展基金（绍兴）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天津）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络检索，中芯聚源（天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09905X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5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6-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芯聚源（天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络检索，中芯聚源（天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37486P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37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新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4-2-27 至 2044-2-2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 2、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9.5101%； 3、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7.5%； 4、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5% 5、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4899%

经网络检索，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上层均可追溯至自然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芯国际（688981）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中芯国际（688981）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芯国际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国有股东认定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国资委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理解的回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是针对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情形进行分类，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权益和义务应以合伙协议中的约定为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结合上述规定，发展基金（绍兴）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中虽有部分国资控股企业，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天津）为非国有性质，因此，发展基金（绍兴）不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

（三）发展基金（绍兴）亦已确认其并非国有股东

根据发展基金（绍兴）出具的《情况说明》，“本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股权投资相关业务之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本企业依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企业的股权投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召开投决会并由成员对拟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方式行使职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 5 名成员组成，每一成员仅有一票表决权，没有任何单一成员能够单独控制投决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企业的股权投资行为经投决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付诸执行，无需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的同意或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本企业参与投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均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

根据发展基金（绍兴）参股的另外两家企业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上述两家企业均未认定发展基金（绍兴）为国有股东。

综上，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以及发展基金（绍兴）出具的说明，发展基金（绍兴）不属于国有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展基金（绍兴）非公司国有股东，其投资公司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4

关于公司减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短期内增资又减资的原因；（2）公司减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债权人要求清偿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出资安排的原因，对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以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在短期内增资又减资的原因

根据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公司短期内增资又减资的原因为：2019 年初，公司原股东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以便更好的开拓客户，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未实缴增资款。

根据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2020 年 10 月，公司为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外部股东，公司原股东拟将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减少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减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债权人要求清偿情况

公司减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年10月15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500万元，三方股东等比例减资，其中陈晓峰减少认缴出资2,227.50万元，陆永华减少认缴出资2,137.50万元，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135.00万元。

2、2020年10月16日，特瑞特有限在《扬子晚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3、2020年12月1日，特瑞特有限发布《减资债务担保说明》，特瑞特有限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承诺将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提供相应的担保。

4、2020年12月1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截至公司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不存在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权情况。

（三）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以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依前述，公司于2019年1月增资主要系因拟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以便更好的开拓客户。但2020年10月，为推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外部股东等事项，因此公司将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因此，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

根据公司减资涉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此次减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编制了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进行了登报公告，公告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权。据此，公司本次减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减资后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公司于2020年12月减资后，公司经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呈增长，因此公司业务未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该减资亦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于2019年1月进行的第一次增资，公司原股东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以便更好的开拓客户。2020年10月，公司拟推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外部股东等事项，因此将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

2、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减资程序，减资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减少的注册系未实缴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公司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该减资亦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披露，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成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部分人员在多个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对于离职员工转出其股权的，转让价格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平台的约定；（3）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立并运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4）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和所实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1）—（4）公司说明事项；（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股权激励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成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部分人员在多个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公司成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成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为：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实施股权激励时的估值差异（特瑞特企管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云帆壹号及星熠壹号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星熠贰号设立于 2022 年 4 月），为了清晰计算股份支付，并进行人员管理而成立不同期间的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

2、部分员工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陈晓峰、陆永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在不同的平台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便于平台的管理。

根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徐维波（2016 年入职）、陈雨辰（2015 年入职）、陶军军（2017 年入职）、刘中（2015 年入职）、李宁（2015 年入职）5 人除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而设立的特瑞特企管中持有份额外，陈雨辰、陶军军还在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云帆壹号持有份额，徐维波、刘中、李宁还在 2020 年 12 月同期设立的星熠壹号持有份额。根据公司说明，主要系该 5 人为公司服务时间较长，考虑到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在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基础上，于 2020 年进行第二期股权激励时再次增加了对其激励的份额，具备合理性。

徐小波（2018 年入职）最早作为激励对象在 2020 年 12 月设立的星熠壹号持有份额，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部分员工从公司离职退出了在云帆壹号的合伙份额，考虑到徐小波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其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由徐小波受让相应的合伙份额，具备合理性。

3、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代持情形

特瑞特企管、云帆壹号、星熠壹号、星熠贰号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股权激励对象作为公司员工，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的形式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不得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出资额。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对于离职员工转出其股权的，转让价格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平台的约定；

根据特瑞特企管《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除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期间，若甲方与特瑞特机器人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无条件承诺：经特瑞特机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甲方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甲方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甲方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根据云帆壹号、星熠壹号、星熠贰号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除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期间，若甲方与特瑞特机器人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无条件承诺：经特瑞特机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甲方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甲方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1+8%*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转出其股权的转让价格均按照《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退出条款执行，符合股权激励平台的约定。

（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立并运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特瑞特企管、云帆壹号、星熠壹号、星熠贰号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已实施完毕，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依据《监管指引 6 号》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无须按照《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设立并运作。

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以及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 2 名、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6 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4 名。员工持股平台特瑞特企管的合伙人为 6 名、云帆壹号的合伙人为 9 名、星熠壹号的合伙人为 7 名、星熠贰号的合伙人为 38 名。公司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扣除重复人员）为 56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特瑞特企管、云帆壹号、星熠壹号、星熠贰号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符合一定工作时限或在重点岗位任职的骨干员工。

2、实际参加人员符合选定标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及历次新增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符合上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3、股权激励程序

（1）特瑞特企管

2018 年 12 月 27 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陆永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7.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其中认缴实缴 7.50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管；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7.50 万元股权（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其中认缴实缴 7.50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管。同日，陆永华、陈晓峰分别与特瑞特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2）星熠壹号、云帆壹号

2020 年 12 月 5 日，特瑞特有限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星熠壹号及云帆壹号，并同意股权激励方案。2020 年 12 月 20 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552.7463 万元，增加的 52.7463 万元由股东星熠壹号认缴 18.2648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股东云帆壹号认缴 34.48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2021 年 1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13 号”《验资报告》。

（3）星熠贰号

2022 年 4 月 18 日，卓兆点胶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至 1,045.9157 万，增资金额共计 45.9157 万元，由新股东星熠贰号以 1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2 年 4 月 21 日，卓兆点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2022 年 5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49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的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成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部分人员在多个平台持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情形。
- 2、对于离职员工转出其股权的，转让价格符合股权激励平台的约定。
- 3、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已实施完毕，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依据《监管指引 6 号》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无须按照《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设立并运作。经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56 人，未超过 200 人。
- 4、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符合一定工作时限或在重点岗位任职的骨干员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必要程序，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5、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除享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权利外，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公司人才团队、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6

关于公司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在高端消费电子生产制造环节，以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厂商以及以包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国产高端点胶设备供应商为主，其余点胶设备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公司最早于 2016 年成功自主开发了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逐步实现了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等多系列点胶阀制造技术的突破，并打破国

外龙头企业多年来在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经过多年的钻研攻克，公司实现了点胶设备关键制造技术的突破，已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补充说明前述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是否合理；（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研发团队人员构成及职业经历、公司技术积累等方面，说明公司在短时间内形成相应技术成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补充说明前述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是否合理；

1、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国包括点胶设备在内的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市场规模约为 317.4 亿元，其中 3C 电子领域的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143.3 亿元。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 3.01 亿元（其中 3C 电子领域的收入约为 2.83 亿元）进行推算，2021 年度，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95%，其中 3C 电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97%。

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行业尚未有关于市场占有率、核心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权威排名，市场参与者大多为非公众公司或国外大型龙头企业整体业务的一部分，未披露相关业务具体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安达智能 (688125)	点胶机	未披露	26,315.95
	零配件	未披露	5,865.48
	合计	未披露	32,181.43
凯格精机	点胶设备	6,361.25	7,416.34
铭赛科技	点胶设备	未披露	14,631.95
	压电喷射阀及设备配件	未披露	5,499.65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合计	未披露	20,131.60
高凯技术	智能点胶机器人系统	未披露	3,275.17
	压电喷射阀及其配件、精密螺杆泵及精密螺杆阀	未披露	12,793.06
	合计	未披露	16,068.23
公司	点胶设备	20,579.79	13,324.90
	点胶阀类	9,415.07	5,572.98
	合计	29,994.86	18,897.8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度的可比产品销售数据。

综合上表，公司的点胶设备、点胶阀类产品均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拥有一席之地。

2、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生态链与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点胶运动控制器（硬件电路设计、底层算法）、机构模组（丝杆类、直线电机类）、点胶阀（各种阀体、阀体控制器、定子、转子、撞针、喷嘴等核心配件）、供料单元（各种容量及混合型供胶系统）、辅助单元（自动对针、擦胶、称重、缺胶报警、气泡检测、冷凝装置）等点胶设备核心组件（及组件中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且具备视觉定位检测技术以及深度学习应用开发的能力，致力于打造完善的高端点胶设备的生态链。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适配性，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积木式产品系列化及成本优势壁垒，当客户提出新的产品需求，公司可以快速地从产品数据库中匹配硬件方案，并结合客户的工艺需求进行算法及软件的开发，进而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同时也实现了大批量快速交付优势。深耕行业多年，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与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积淀相结合，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2）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点胶市场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品牌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形成了良好口碑，树立了自主品牌，得到了苹果产业链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逐步向汽车电子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成功供货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知名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业的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正处于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智能制造装备在其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对点胶设备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等综合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建立了健全、专业、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前期客户响应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测试实验室及测试人员，凭借丰富的工艺数据库，配合客户进行前期开发，通过公司内部各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快速完成客户试样需求。在产品交付方面，公司凭借核心零部件及组件自研自产的储备优势，对生产资源进行提前布置和调配，以满足客户产品交期的需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安排经验丰富的售后人员在终端客户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也可以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新的思路。

（4）管理与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各层级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在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与员工共同成长，公司研发及客户服务团队内部配合高效，具备高度的主观能动性及服务意识。公司始终从客户需求出发指导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巩固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3、技术先进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技术先进性的情况说明，公司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深耕行业多年，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与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积淀相结合，通过对核心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的深耕钻研，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表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1	精密螺杆点胶技术	依托该技术，实现了适配不同精度、不同流量、不同流体的一系列螺杆阀。其高精度、高稳定性、高一致性满足了不同的应用需求。适配由低到高粘度、流量，配合公司的点胶平台，进一步拓展了行业使用范围。
2	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	依托该技术，设计并了不同包装规格的供胶系统。使用该技术，通过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的磁栅和控制系统的 PID 算法，反馈至点胶螺杆动态调节输出，形成闭环流体流量控制。闭环控制系统保证了胶水的最佳混合比，使胶水能够达到最佳的性能，且大幅度减少了胶水的浪费
3	双组份制冷温控技术	依托该技术，完成了适用于多种环境下的温控系统，最低保持温度可达-20℃，解决了因双组份胶水的混合后发热量大、开放时间短的造成的大量胶水浪费的问题，极大缩短了自动排胶的时长，胶水利用率和可操作市场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4	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	依托该技术，设计了运行频率 1000Hz，最大瞬时频率支持 1500Hz，点胶不低于 99%的一致性的压电喷射阀体。配合公司的点胶平台，实现了满足不同流体、高速度、高精度、高效率、多种工艺使用场景，进一步拓展了行业使用范围。
5	硬质合金加工技术	使用放电工艺以及自主研发的安装治具，可实现在钨钢等硬质合金表面加工最小 0.03mm 直径的通孔，同心度可达 μ 级，可满足当前 99%点胶工艺的要求。使自主设计的喷嘴、撞针等精密配件的加工和量产，实现了高精度、高效率、低成本。
6	双轨十轴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依托该技术，实现了多维曲线加工，可以满足各类异性产品的点胶路径，支持曲线拐角变频功能，保证胶路形状的一致性，软件操作采用 CCD 引导式编程，便于学习。支持四工位多任务功能，机器设备效率高。
7	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采用全区视觉对位系统及高精度视觉定位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精密治具，可直接进行点胶。可选配高精度激光自动测高系统，可精确识别产品高度变化，以确保点胶高度的一致性；可自动识别不良品或不需要点胶的产品，节约生产成本。
8	在线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胶头自动微调定位，更智能，更精准；CCD 辅助编程和针头位置校正，让调试工作变得更加容易；采用直线电动机传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功，高速高精度运行；高精密电子称重系统实现点较量的自动监测与补偿的闭环功能。
9	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实现更高的点胶精度，更灵活点胶角度；原本手动/半自动调整平台翻转/旋转角度，需重新计算各点胶坐标做轨迹规划，现在只需知道平台水平状态下的轨迹，旋转翻转角度和变化后的轨迹靠算法自动计算。

(2) 公司产品应用效果的优异表现可以直观衡量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产品均基于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而成，因此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尤其是产品的应用效果，能较为直观地体现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 公司产品实现了高精度与高效率、高良率的有效平衡

①在产品的实际点胶应用上，其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高良率主要表现在胶量、胶宽、重复精度、定位精度、输出一致性、点胶 CT（点胶所有的时间）、胶路品质检测等几个方面。同时还需要考虑到胶水流体自身的特性，考虑溢胶、拉丝、散点等综合因素，因此点胶阀体与点胶平台的协同配合尤为重要。

②在胶量、胶宽、打点的稳定性、划线的稳定性方面，公司螺杆型阀体以其容积式输出，配备多种系列的螺杆选型，不同的梯度范围胶量精度均可得到满足；压电陶瓷喷射阀同样以根据市场应用同步发展出多种粘度、多种调节方式的阀体。目前，在行业内仍多处于一套多用的局面，无论在胶量、胶宽、打点的稳定性、划线的稳定性等，对应工艺的选型至关重要，公司现有规格的多样性和高精度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压力传感器、磁栅通过点胶控制系统内部 PID 算法实现闭环反馈控制，实现了混合比例的自由控制，保证了点胶品质。

③在点胶平台方面，公司重复精度、定位精度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表现在整机关键位置部件进行自制加工，加工精度达到 μ 级别，累计误差量较小；CCD 辅助编程、CCD 纠偏补偿点胶实现因路径引发的异常保证高精度点胶；支持曲线拐角变频、多维曲线加工实现单阀体多角度一次性加工，无需配备多阀体从而提高产品效率；CCD 胶路检测保证产品点胶品质。公司的点胶控制软件集合了阀体控制、视觉系统、测高、运动控制，结合在点胶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能够实现点胶、视觉、运动机构之间的高度配合，综合精准控制点胶，且能够实现溢胶、拉丝、散点等常见不良现象的优化处理。

④核心部件自研、自产方面，如定子、转子、喷嘴、撞针等，材料的自主配方精炼、零件的自主加工生产、全尺寸检测等，保证了产品的高精度、高品质和高点胶一致性，有效保证点胶平台、点胶阀体精度控制。

通过以上阀体、点胶平台的高精度、高效率，结合公司在点胶行业深耕多年，具备其点胶经验的点胶机保证客户产品的高良率，同时也在多年的行业应用中得到了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

2) 公司产品兼顾了复杂工艺的实现性和产品的高精度

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加入，点胶工艺对复杂的多维路径、多种类型的胶水同步应用，对点胶设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①点胶轨迹由早期二维曲线开始逐步向三维立体方向转变

三维立体方式的点胶，运动存在骤停、加速度，使点胶轨迹和胶量精度更难控制。公司依托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算法，自动计算运动轨迹，保证点胶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例如手动/半自动调整平台翻转/旋转角度，需重新计算各点胶坐标做轨迹规划，现在只需知道平台水平状态下的轨迹，旋转翻转角度和变化后的轨迹靠算法自动计算。

②多种类型的胶水同步应用，对阀体种类和数量提出新的要求。

早期的点胶工艺有着较长点胶 CT，一般会优先执行一种点胶，再到另外一台设备上实现另一种胶水的点胶。优化产品 CT 提升产量成为重点关注的地方。公司依托双轨十轴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实现了双龙门、四工位的点胶方式，同时支持多角度、无死角、360 度任意位置的旋转点胶。同时，多工艺的应用对阀体选型要求也进一步提升。例如双组份 AB 胶进行接触式点胶同时需要热熔胶进行非接触式点胶，就要求双液螺杆阀与热熔喷射阀同时启用。公司针对多种应用工艺能够做到覆盖选型，满足客户工艺的使用需求。

3) 公司产品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工艺瓶颈

①针对传统点胶的供料方向，早期供料经常出现 A/B 组份供料液位差过大，导致混合比例不对，固化效果差，同时浪费大量胶水。公司依托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开发生产了适配不同包装规格供胶系统。通过供胶系统内部自主研发

的磁栅和控制系统的 PID 算法，实现了胶水液位精度控制在 0.1mm 以内，解决了因混合比例失调导致的胶水浪费和胶水混合比例不均匀的问题。

②点胶技术步入新兴行业，常规的胶阀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如新型新能源电池行业，在关键部位执行双组份 AB 胶点胶。传统的点胶方式是通过螺杆阀进行接触式点胶，但电池误触刮伤在损坏产品的同时亦可能引发爆炸等风险，此时就需要执行非接触式点胶，单使用非接触式点胶其混合比例很难控制。公司依托精密螺杆点胶技术、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硬质合金加工技术同步应用，创新设计了双组份螺杆型压电喷射阀，以实现非接触式点胶方案，在实现混合比例有效控制的同时，保证了工艺安全性及高精度点胶，凸现了公司多技术综合应用的优势。

综上，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产品更好的应用效果，以帮助客户解决工艺瓶颈、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具备先进性。

(3) 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得到了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

1) 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快速适应下游知名客户新工艺的发展

①以 Nano Coating 项目（纳米喷涂）为例，项目要求对产品实现 Masking（遮蔽）和 Coating（防护涂覆）点胶，同时要求设备可以并入流线，实现全自动点胶。公司对应开发了 Line 系列在线式视觉点胶设备，实现胶头自动微调定位，更智能，更精准；CCD 辅助编程和针头位置校正，让调试工作变得更加容易；采用直线电动机传功，高速高精度运行；选配高精密度电子称重系统实现点较量的自动监测与补偿的闭环功能。阀体选择方面，开发了 SV 系列喷雾阀，创新使用了精密尖针式撞针，获得了更小的点胶宽度，内部专利型切割式气道，可是雾化气压更加均匀的分布在喷嘴周围。通过针对 Nano Coating 点胶方案实现了新型机台与点胶阀体的同步开发和应用，最终满足客户的工艺要求。

②以 TWS 耳机项目为例，项目需要对产品实现多角度、全自动、多阀体的点胶工艺。公司对应开发了 DB 系列点胶设备。整机创新使用双龙门构架，共 10 轴实现 5 轴 4 联动点胶；双 Y 轴轨道实现 4 工位独立点胶，配备 A 轴、R 轴实现产品多角度无死角点胶；配备视觉引导编程、纠偏、胶路检测；系统软件支持复杂的多维曲线加工，可以满足各类异性产品的点胶路径，支持曲线拐角变频

功能，保证胶路形状的一致性；配备 MES 系统，支持胶量、气压、胶重、运行状态、产品数量、产品状态等多数据监测；并入全自动化产线，实现物料的自动进入，翻转、加工、检测、输出；支持自动清胶、胶重监测、X/Y/Z 自动对针。

2) 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能够及时交付产品技术方案

①公司拥有方案的快速响应机制，通过业务反馈需求，由项目经理进行评估选型，并根据项目要求成立独立项目组，由业务、DFM 工程、项目经理、售前测试工程、研发工程、项目助理组成项目团队，专项跟进项目。其中项目经理作为多方纽带，着重推进项目进程，解决各个环节痛点，实现项目高效运转。

②以灌胶项目为例，项目需要针对产品进行双组份胶水灌封，需要保证双组份灌封精度达到 1%。对于双组份灌封精度行业内一直在 2%-5%左右，所以需要提高阀体的出胶精度。项目初期公司内部并没有对应的阀体可以实现项目的需求，成立项目组后，团队对项目进行评估，输出 DFM 交付客户。方案确认后，由研发部门针对工艺要求设计专用型灌封所用定转子，通过公司各部门协作快速响应，实现研发图纸的快速试样，交付项目经理在现场应用沟通使得工艺的迅速实现。

3) 公司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工艺痛点

公司下游客户往往存在设备专业性强、通用化程度不高、维护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等痛点。公司采取“标准化模块硬件+定制化功能配置”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基于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通过搭载自制的标准化零部件及组件，辅以一定的定制化软硬件及算法配置，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同时也实现了各机构的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设计，可实现灵活拆卸、快速更换，改变了传统智能制造装备各机构间相互紧密连接、拆解和装配难度高的局面。通过产品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设计，有效地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维护保养成本、缩短了产线的停机时间。此外，若下游客户工艺更新幅度不大时，可采取对原有设备更新改造的方式，进而节省了设备购置成本。

(4) 公司主要产品关键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基于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的点胶机、点胶阀等主要产品在技术参数等方面实现了较高水准，领先于众多同行业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1) 点胶机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XY 轴定位精度	XY 轴重复精度	点胶速度	最大加速度
美国诺信	S2-900P	±0.015mm	±0.015mm	1000mm/s	1.0g
	SD-960	/	±0.01mm	1000mm/s	1.0g
日本武藏	CROSS MASTER SX	/	±0.01mm	/	/
	FAD5100S	/	±0.002mm	1000mm/s	/
轴心自控	Au99M	±0.025mm	±0.010mm	1500mm/s	1.5g
	Au99L	±0.050mm	±0.025mm	800mm/s	0.8g
	Au99S	±0.025mm	±0.010mm	1500mm/s	1.5g
安达智能	AD16-BDW	±0.015mm	±0.01mm	1500mm/s	1.5g
	AD16	±0.025mm	±0.01mm	1500mm/s	1.5g
	iJet-7H	±0.025mm	±0.01mm	1500mm/s	1.5g
铭赛科技	GS600SU/SU A	±0.01mm	±0.003mm	1000mm/s	1.0g
	GS600M/MP	±0.015mm	±0.01mm	1200mm/s	1.3g
	GS600	±0.02mm	±0.01mm	1200mm/s	1.3g
凯格精机	D510S	±0.03mm	±0.015mm	/	/
	DH350	±0.02mm	±0.02mm	/	/
高凯技术	GD-800	±0.025mm	±0.015mm	/	/
公司	IDV-G600	±0.02mm	±0.02mm	1000mm/s	1.0g
	Line-3000	±0.01mm	±0.01mm	1000mm/s	1.0g
	Line-5000	±0.01mm	±0.005mm	1200mm/s	1.2g
	Line-6000	±0.01mm	±0.005mm	1500mm/s	1.5g

资料来源：各竞争对手官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注 1：XY 轴定位精度：该数值越小，能够实现的胶路精度就越高。X 轴带动阀体移动 X 方向位置，Y 轴带动产品移动 Y 方向位置。运动控制软件通过 X 轴和 Y 轴实现左右移动，并根据实际点胶位置、形状、要求形成点胶路径，再执行点胶。X 轴和 Y 轴移动的精度越高，实际点胶位置与设定的位置重合度就越高，从而点胶精度就越高。否则会导致胶路偏移引发溢胶甚至指定位置无胶等风险，对产品的良率会产生很多影响。

注 2：XY 轴重复精度：该数值越小，产品点胶一致性就越好。表示点胶阀体每次点胶位置的偏差量，重复精度数值越小，代表每次偏差量就越小，设备对同一道工序的点胶效果一致性就越好。

注 3：点胶速度：数值越大，产品的加工效率越高。表示点胶的移动速度，速度越快，点胶 CT 就越短，单位产量就越高。

注 4：最大加速度：表示运动轴从静态到最大移动速度与所需时间的比值，加速度数值越大，达到最大移动速度所用的时间就越短。高的加速度会产生较大的惯性，导致设备在点胶过程中出现晃动，影响点胶精度。同时对运动轴、电机、平台机构要求都比较高。

根据上表，公司的点胶设备在 XY 轴定位精度、XY 轴重复精度、点胶速度、最大加速度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准，部分指标已经超过了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行业内国际龙头企业。

2) 点胶阀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最小点胶直径	一致性误差	持续运行频率
美国诺信	DV-01（压电喷射阀）	0.25mm	/	1,000Hz
	Vortik（螺杆阀）	/	±1%	不适用
日本武藏	SUPER JET 2（压电喷射阀）	/	/	500Hz
维世科	eco-PEN（螺杆阀）	/	±1%	不适用
轴心自控	V-6500D（气动喷射阀）	0.2mm	/	不适用
	APJ1000S（压电喷射阀）	0.2mm	/	500Hz
安达智能	JET-8600（气动喷射阀）	0.2mm	<5%	不适用
	TDS-25（气动喷射阀）	0.2mm	<5%	不适用
	PC-1000（螺杆阀）	0.15mm	<5%	不适用
	PV-20S（压电喷射阀）	0.18mm	±1%	1,000Hz
铭赛科技	PJS-100H（压电喷射阀）	0.15mm	±1%	1,000Hz
高凯技术	PZT-JET5070（压电喷射阀）	0.15mm	±1%	1,000Hz
	Psv-flow1050（螺杆阀）	0.2mm	±2%	不适用
	Psv-flow700/750（精密螺杆阀）	/	±1%	不适用
公司	SPEN 5XX（螺杆阀）	0.2mm	±1%	不适用
	ZJET 2XX（压电喷射阀）	0.15mm	±1%	1,000Hz
	SV3XX（精密喷雾阀）	/	<5%	不适用

资料来源：各竞争对手官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因压电喷射阀工作原理与精密螺杆阀、气动喷射阀和工作原理不同，其持续运行频率是衡量压电阀的重要指标。

注 1：最小点胶直径：指胶体从点胶阀下落至物体表面后形成胶点，该胶点可实现的最小直径。直径越小，可实现的加工精度越高。

注 2：一致性误差：点胶时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胶体特性等，设备会自动规划所需胶量。点胶阀最终实际出胶量与规划总胶量的误差值越小，与运动算法规划的点胶效果越接近一致，从而提升产品良率。

注 3：持续运行频率：是衡量压电阀工作频率的关键指标，该数值越大，压电阀运行效率越高、点胶速度越快。

根据上表，公司自主研发的螺杆阀、压电喷射阀产品在最小点胶直径、一致性误差、持续运行频率等参数指标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客户确认及公开信息查询

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及竞争格局情况进行了确认：

客户名称	客户访谈确认内容
博众精工	公司点胶机在国内较先进，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主要是国外对手。
歌尔股份	公司向其交付的设备为主供或独供，在某些程度可以替代进口设备，进口设备早期价格比较高。 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可以替代进口，进口设备的价格相对更高。与国内厂商比，公司的质量处于前列。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价格、质量比较有优势，供货份额也相对较大。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向国外品牌采购整机较少，公司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位于前列。
比亚迪	公司产品性价比在所有供应商中等偏上，产品稳定性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国产点胶设备厂商，除与苹果公司的 EMS 厂商及设备集成商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亦有与苹果公司进行直接交易。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达智能、高凯技术、铭赛科技、凯格精机等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目前仅安达智能披露了其通过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直接与苹果公司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技术水平的表述有客观依据、合理。

（二）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研发团队人员构成及职业经历、公司技术积累等方面，说明公司在短时间内形成相应技术成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全面掌握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等多系列点胶阀制造技术系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循序产生的，因此不存在短期内形成相应技术成果的情形，相关技术成果的形成具备合理性与真实性。为避免歧义，公司将“公司最早于 2016 年成功自主开发了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修改为“公司成功自主开发了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主要研发团队人员的简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研发团队人员构成及职业经历、公司技术积累等方面均对公司技术成果的情形起到了积极作用：

1、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

陈晓峰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阿尔帕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经理，具备在国际知名机器人企业的从业经验，任职期间服务的客户为点胶设备商，对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较高的认知度。

陆永华于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SMT 技术员，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苏州罗技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大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具备国际知名制造企业的技术及销售服务岗位的从业经验。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具备国际知名制造企业的技术或销售岗位的从业经验，对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具备深刻的见解。

2、研发团队人员构成及职业经历

公司拥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3 人，其中 24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注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相关领域研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徐维波、陈雨辰、李宁、徐小波，均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成果履历，其中徐维波、陈雨辰作为公司技术副总，全面主持公司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团队成员（目前在职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及研发项目牵头人）的职业经历如下：

姓名	职业经历
陈雨辰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发

姓名	职业经历
	<p>明人及研发项目负责人。</p> <p>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技工；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泓臻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总经理。</p>
徐维波	<p>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本科学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及研发项目负责人。</p> <p>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总经理。</p>
李宁	<p>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及研发项目负责人。</p> <p>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高级机构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新盛力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高级机构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机构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工程技术部经理。</p>
徐小波	<p>公司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及研发项目负责人。</p> <p>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普菲特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创一度品牌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师；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都尚雷神（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阀体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研发经理。</p>
许国忠	<p>公司工程技术部研发经理，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报告期内主持公司多项研发项目负责人。</p> <p>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安徽滁州扬子空调器厂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沪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工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肖根福罗格注胶技术（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高级工艺服务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工程技术部研发经理。</p>
杨春雨	<p>公司工程技术部机械设计工程师，本科学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p> <p>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德派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机械应用工程师；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机械应用工程师；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工程技术部机械设计工程师。</p>
夏启胜	<p>公司阀体部机械设计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发明人。</p>

姓名	职业经历
	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宝安誉铭制造厂模具学徒；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福永东成精密注塑有限公司数控编程；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数控编程；2018年5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阀体部机构设计工程师；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研发中心阀体部机械设计工程师。
李志	公司工程技术部机械主管，助理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及研发项目负责人。 2007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设计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半导体事业部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工程技术部机械主管。

公司创业初期，秉持着不断尝试、勇于试错的精神，结合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思路、应用经验、软件开发经验，在研发团队不断的试错以及客户给予的宝贵应用机会下，公司先在螺杆阀核心部件上实现了突破，随后在借鉴螺杆阀成功开发的经验模式基础上，研发团队不断扩充，逐步攻克各种诸如压电喷射阀等其他点胶阀和点胶设备的核心工艺，实现了技术突破。

3、公司技术积累

根据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通过对核心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的深耕钻研，并以此为核心建立了包括精密螺杆点胶技术、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双组份制冷温控技术、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硬质合金加工技术、双轨十轴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在线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等 9 项目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软件著作权 9 项，先后荣获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设立了江苏省智能点胶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省市级研发机构。报告期，公司累计投入研发项目 42 项，报告期内，除部分在研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外，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已落地，实现了技术成果转化。

综上，公司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具备合理性与真实性。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前述技术水平的表述有客观依据、合理。
- 2、公司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具备合理性与真实性。

七、《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7

关于业务模式。公司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企业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设备集成商；同时，公司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目前已成功切入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是否直接向苹果公司销售，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前述合作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角色，是否为苹果公司所指定；报告期内不同合作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稳定性；（3）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4）公司对其他领域客户的开发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是否直接向苹果公司销售，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前述合作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角色，是否为苹果公司所指定

1、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是否直接向苹果公司销售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苹果公司平板电脑、TWS耳机等产品的外壳组装、FATP、SMT等环节的点胶、涂覆作业。报告期，公司持续跟进苹果公司各代新品，为其提供点胶设备及技术支持。公司与苹果公司产业链的合作流程主要分为：工艺验证、商务谈判、正式交易三个阶段。

（1）工艺验证

苹果公司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和技术，由苹果公司主导开发，公司与苹果公司的EMS厂商及设备集成商通过密切配合，参与到苹果公司产线设备的开发。用于苹果公司生产线的高精度点胶设备存在验证周期长、且每代新产品均需进行工

艺验证等特点。公司自苹果公司新产品的生产验证阶段开始，便通过提供设备及技术方案的方式参与到苹果公司新产品的制造工艺中，并经过打样测试、小批量验证等阶段，方能确定客户新品生产工艺所需的设备技术方案。一旦确定技术方案并通过苹果公司的验证，除非有重大缺陷或异常，否则客户不会轻易更改点胶设备供应商或点胶技术方案。

（2）商务谈判

①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为苹果公司的新品开发定制化设备，采购价格谈判通常在产品打样验证通过后进行。公司综合物料成本、人工投入等因素，向苹果公司提交产品报价。苹果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报价材料进行价格审核并与公司进行价格谈判。苹果公司审核通过后，确定该款新机型的采购价格，并告知其 EMS 厂商按照协商价采购。

②采购量

采购量方面，主要由苹果公司与其 EMS 厂商，结合预测的终端产品市场需求量、生产线产能等多因素，共同确定。自打样测试阶段，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便已开始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预计情况、自身产能规划情况等，确定设备采购需求。当公司产品通过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验证后，EMS 厂商就会根据其目前产线建设及排产情况，与公司提前确定年度内的供货计划，并向公司逐批下达正式采购订单。

（3）正式交易

公司与苹果公司的交易模式分为四种情形：

①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即苹果公司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将按照苹果公司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将产品交付至苹果公司的指定地点，并由苹果公司进行验收（如需）、支付货款。该模式下公司产品的价格系公司与苹果公司直接谈判确定。

②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采购，即苹果公司指定其 EMS 厂商（主要为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向公司采购，由 EMS 厂商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向其交付产品，并由 EMS 厂商进行验收（如需）、支付货款，该模式下的采购价格也系公司与苹果公司直接谈判确定。

③苹果公司指定设备集成商采购，即苹果公司指定其设备集成商（博众精工）向公司采购，由设备集成商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向其交付产品，并由设备集成商进行设备验收、支付货款。该种交易模式的原因为苹果公司生产线对自动化程度的需求逐步提高，由公司向博众精工提供点胶设备，集成于博众精工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中，用于苹果公司的 EMS 厂商的产品生产。该种交易模式下，博众精工销售给苹果 EMS 厂商的生产线中的点胶设备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为：公司先向博众精工提出报价，博众精工基于公司的报价并留存一定的集成业务利润率，与苹果公司进行价格谈判，公司再根据博众精工与苹果公司的最终价格谈判情况，考虑到博众精工集成业务利润率，进一步确定与博众精工的定价。

④供应商自主采购，即苹果公司不指定设备供应商，由其供应商自主选择并确定交易价格（如富士康等 EMS 厂商的部分订单通过在其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招标的方式确定等）。

2、报告期内不同合作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与苹果公司不同合作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苹果公司直接采购	231.84	2.69%	367.74	1.22%	10.12	0.05%
苹果公司指定EMS厂商采购	1,224.64	14.21%	9,266.31	30.81%	6,973.53	36.88%
苹果公司指定设备集成商采购	4,820.06	55.94%	9,840.47	32.71%	4,613.12	24.39%
苹果产业链供应商自主采购	1,441.88	16.74%	7,915.03	26.31%	4,827.65	25.53%
合计	7,718.43	89.59%	27,389.55	91.06%	16,424.42	86.85%

3、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前述合作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角色，是否为苹果公司所指定

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前述合作产业中的地位和角色具体如下：

前五大客户	在前述合作产业中的地位和角色	是否为苹果公司指定
博众精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已成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3C 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生产设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是[注]
歌尔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声光电精密零组件及精密结构件、智能整机、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1 年度，荣获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经济指标综合排序百强第 3 位、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第 86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64 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等多项荣誉。	是[注]
立讯精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研发生产的连接器、连接线、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企业级、汽车及医疗等全球多个重要领域。2021 年度，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 2021 年（第 34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1 位，并荣获“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2021 中国数字经济产业示范样本”等称号。	是[注]
捷普科技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全球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之一。	否
富士康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74 年，在电子代工服务领域排名全球第一，市占率超过四成。	否
云众集团	主要从事与胶水相关的流体控制和自动控制设备、UV 固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公司非苹果产业链客户，最早与公司 2015 年就开始稳定合作，系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作伙伴。	否
宁波磁声实业有限公司	经访谈确认，其为苹果产业链提供磁性材料及器件，市场份额在苹果产业链处于中上水平。	否

数据来源：主要客户的官网、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客户访谈确认等。

注：公司向博众精工、歌尔股份、立讯精密销售的点胶设备、点胶阀系苹果公司指定采购。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苹果产业链客户在各自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向博众精工、歌尔股份、立讯精密销售的点胶设备、点胶阀产品系苹果公司指定采购。

（二）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1、苹果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终端品牌客户之一

苹果公司创立于 1977 年，是全球知名跨国高科技公司。根据《福布斯》《财富》等诸多全球品牌价值榜单，苹果公司近年来一直位居全球品牌价值榜首。2021 年财年营业收入达 3,658.17 亿美元，净利润为 946.8 亿美元。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1 年苹果公司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5,780 万台、TWS 耳机出货量为 2.996 亿台，均位列全球第一位。基于出色的设计及研发能力，苹果公司在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消费电子领域拥有领先地位，其产品及服务能够不断创新，引领行业潮流，创造消费需求，加上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苹果公司已成为业内最优质的终端品牌客户之一，能够进入苹果公司产业链体系已成为消费电子制造厂商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受益于苹果公司供应链及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较高，市场空间较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与苹果公司长期以来在技术上合作

公司自进入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以来，便参与了苹果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所需点胶设备及点胶阀的开发工作。基于苹果公司对技术创新不断的投入和长期以来高规格的技术要求，促使公司不断增加在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及点胶阀的研发投入，从而与苹果产业链实现共赢的局面。公司也持续不断为苹果公司提供卓尔有效的点胶技术解决方案，从而确保公司参与的苹果新产品生产线的顺利运行。所以，从多年的合作来看，公司在苹果产业链的业务开展相对稳定。

3、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的合作模式，使得双方合作具有持续性

苹果公司的新老产品在设计上，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的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水平上，如果不出现重大的质量事故，苹果产业链不会轻易替换到其他供应商。公司具备对苹果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特点、开发周期及技术要求的深刻理解。公司拥有多年来与苹果公司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通过点胶工艺的创新，解决客户生

产过程中涉及点胶工艺的痛点，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交期的高要求，并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产线持续良好运转。从而增强了客户的黏性。

4、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目标的一致性

苹果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与供应链管理能力，在与歌尔股份、立讯精密、富士康等 EMS 厂商的合作过程中，实现了互利共赢。一方面，苹果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顶级公司，为 EMS 厂商及设备集成商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订单，如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公司主要客户近年来受益于苹果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实现了产能及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在苹果供应链及 EMS 厂商“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的采购目标下，公司克服各种技术难点，主要产品实现了重要供应链的自主研发、制造，能快速有效控制公司供应链的成本，也为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等实现了增质降本的目标，实现了双方的共赢。一直以来，公司在研发上不断投入，创建自主创新的平台，以帮客户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作为公司的重要目标，与客户之间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稳定发展的基础。因此，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目标的一致性决定了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5、苹果公司执行与供应商共同进步的管理策略

根据苹果公司每年发布的供应链报告，苹果公司实行与供应商“持续合作”的模式，通过能力培养、持续培训、专项评估、《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遵守情况评估和调查五大方式，与供应商保持交流，不断推动供应商进步。因此，苹果公司在每一家供应商的投入，对于供应商而言均是宝贵的经验，极富价值。一直以来，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制造过程中均以苹果产业链质量标准为准绳，在人才队伍建设上以苹果供应商的准则严格培养及要求公司的员工。正是因为与苹果公司的共同进步，从而使公司一步步成为具备较大竞争力的点胶设备领先厂商，这种相互影响、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供应关系，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巩固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的供求关系。

综上，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具备稳定性。

（三）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特斯拉的代工商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的设备集成商昆山睿力得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丹特拉夫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天津松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万元）	131.89	1,114.21	307.99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占比	0.70%	3.70%	3.57%

（四）公司对其他领域客户的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除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领域外，公司其他领域客户主要涵盖半导体、光伏、通讯、消费锂电池、Mini LED、生物医疗等非消费电子领域。随着人员队伍不断扩大、销售管理体系的不断优化，公司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逐渐多样化，客户类型不断丰富：

所属终端领域	代表客户	开拓情况
半导体	日月光	正在工艺验证
光伏	阳光电源（300274.SZ）	2021年度开始合作，目前正在进行新项目的工艺验证
	迈为股份（300751.SZ）	2021年开始合作
通讯	苏州莱利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
	北京鑫智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消费锂电池	苏州奇泰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苏州鑫得赛斯列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Mini LED	上海岩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生命医疗	安图生物（602658.SH）	2021年开始合作
	上海宇玫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上海融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	--------------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分为：苹果公司直接采购、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采购、苹果公司指定设备集成商采购、苹果产业链供应商自主采购四类，公司已披露了报告期内不同合作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存在直接向苹果公司销售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苹果产业链客户在各自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向博众精工、歌尔股份、立讯精密销售的点胶设备、点胶阀产品系苹果公司指定采购。

2、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具备稳定性。

3、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特斯拉的代工商、比亚迪汽车的设备集成商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307.99 万元、1,114.21 万元、131.8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 3.57%、3.70%、0.70%。

4、报告期内，除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领域外，公司开拓了半导体、光伏、通讯、消费锂电池、Mini LED、生物医疗等领域。

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8

关于子公司苏州卓兆。（1）请公司结合工商登记日和股权款支付日等因素说明合并日的确认依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其合规性；分析报告期内收购公司的收入、净利、净资产、业务等基本情况，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被合并企业合并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增值情况，分析合并价格的公允性，收购对财务、业务的具体影响；上述会计处理的过程及其规范性、对母公司和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2）请公司补充说明苏州卓兆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两个“特瑞特”商标受让自苏州卓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②结合苏州卓兆的历史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苏州卓兆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其持有“特瑞特”的合

理性、公司受让商标的必要性，以及商标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苏州卓兆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苏州卓兆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

根据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苏州卓兆设立之初，由陆晓蓓、石子花、张静共同设立，三人分别代其配偶程峥、陆永华、高峰持有苏州卓兆的股权，三人代持其配偶持有苏州卓兆股权的原因为方便公司设立登记、办理相关手续。

2013年12月，因苏州卓兆业务转型，且前期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代持人张静及股权实际持有人张静配偶高峰决定退出。2013年12月9日，张静将其持有的苏州卓兆的股权转让给陈晓峰。至此，张静不再代其配偶高峰持有苏州卓兆的股权。

2015年8月，代持人陆晓蓓及股权实际持有人程峥因与苏州卓兆其他股东发展方向及经营理念差异，决定减少投资，其分别于2015年8月及2016年1月将股权转让给陈红霞、陈晓峰及石子花。至此，陆晓蓓不再代其配偶程峥持有苏州卓兆的股权。

2018年12月，因公司整合需要，代持人石子花及股权实际持有人陆永华决定由特瑞特有限收购苏州卓兆。2020年12月20日，石子花将其持有的苏州卓兆的股权转让给特瑞特有限。至此，石子花不再代其配偶陆永华持有苏州卓兆的股权。

2、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4月15日，就苏州卓兆股权事项访谈了石子花、陆永华，并取得二人签署的《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访谈纪要》，确认苏州卓兆设立之初，为方便公司设立及登记，石子花代陆永华持有苏州卓兆股权；2018年12月，

因公司整合需要，石子花将其持有的苏州卓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特瑞特有限。石子花、陆永华就上述转让股权事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022年4月16日，就苏州卓兆股权事项访谈了张静、高峰，并取得二人签署的《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访谈纪要》，确认苏州卓兆设立之初，为方便公司设立及登记，张静代高峰持有苏州卓兆股权；2013年12月，因苏州卓兆业务转型，且前期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张静将其持有的苏州卓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晓峰。张静、高峰就上述转让事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022年4月16日，就苏州卓兆股权事项访谈了陆晓蓓、程峥，并取得二人签署的《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访谈纪要》，确认苏州卓兆设立之初，为方便公司设立及登记，陆晓蓓代程峥持有苏州卓兆股权；2015年8月，因与苏州卓兆其他股东发展方向及经营理念差异，陆晓蓓分别于2015年8月及2016年1月将股权转让给陈红霞、陈晓峰及石子花。陆晓蓓、程峥就上述转让事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公司两个“特瑞特”商标受让自苏州卓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②结合苏州卓兆的历史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苏州卓兆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其持有“特瑞特”的合理性、公司受让商标的必要性，以及商标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存在两个商标受让自苏州卓兆，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特瑞特	15849019	7	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TERITRA	16764019	7	201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月 13 日		

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苏州卓兆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苏州卓兆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20年6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上述两个商标转让自特瑞特有限名下。

2、结合苏州卓兆的历史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苏州卓兆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其持有“特瑞特”的合理性、公司受让商标的必要性，以及商标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苏州卓兆、特瑞特有限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商标局网站查询，苏州卓兆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特瑞特有限成立于2015年7月，上述两项商标分别申请于2014年12月3日及2015年4月21日，申请上述两项商标时特瑞特有限尚未成立，公司经营管理层以苏州卓兆申请上述两项商标，苏州卓兆持有上述两项商标具有合理性。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2018年12月，公司主要股东及经营管理层逐步确认特瑞特有限及苏州卓兆的经营发展方向和业务分工模式，并计划整合。2018年12月，特瑞特有限收购苏州卓兆为全资子公司，并形成特瑞特有限主要研发、生产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子公司苏州卓兆主要销售母公司产品的业务协同关系。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苏州卓兆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卓兆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于2020年6月13日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商标系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具有合理性。上述商标系公司自苏州卓兆无偿受让取得，商标转让时点苏州卓兆已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卓兆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转让给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卓兆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苏州卓兆持有“特瑞特”商标具有合理性。公司受让商标系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具有合理性。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卓兆两个商标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商标权权属清晰，受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9

关于经营场所。公司披露，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一块23,349.70平米的土地，目前在建设中，约定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两处主要办公场所的租期于2023年6月到期。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自动化设备10,000套。请公司：（1）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公司建设中房屋的计划用途以及搬迁计划，补充说明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公司建设中房屋的计划用途以及搬迁计划，补充说明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与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公司与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日均为2023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新厂房《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以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续期此处厂房，

后续公司拟使用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新厂房施工计划，公司新厂房将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部分的建设，后续将进行零星扫尾及部分室外附属工程建设，拟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进行竣工验收；按照公司搬迁计划，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搬迁工作，搬迁时长预计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房产证后，正式在新厂房生产经营。

公司建设中房屋包括办公楼、厂房、门卫室等，计划用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事项。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在目前厂房租期届满前，将按照搬迁计划完成搬迁工作及取得新厂房产权证书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公司届时无法完成搬迁工作或未取得新厂房产权证书致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办公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陈晓峰、陆永华将采用租赁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房屋等方式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均由陈晓峰、陆永华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承担和赔偿。

（二）说明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仍为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一致，该类主营产品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日均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续期此处厂房，后续公司拟使用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已就现有租赁厂房到期后的生产经营场所作出规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上述房屋租期到期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仍为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一致，该类主营产品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

十、《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0

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之兄、嫂陈晓飞、张静控制的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该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前述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3）结合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并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工商档案以及对陈晓飞、张静、陈晓峰进行访谈确认，陈晓飞、张静系真实合法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股权，为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陈晓峰、陆永华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之情形。

综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前述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1、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深圳司为出具的说明，深圳司为的主营产品为点胶机、锡焊机、螺丝机、模组等设备。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点胶机及平台	2,445.07	46.37	2,155.02	32.03	475.47	42.38
焊锡机及平台	946.79	17.96	979.20	14.55	177.78	15.84
螺丝机及平台	559.11	10.61	576.27	8.57	148.14	13.20
模组及其他	1,323.75	25.06	3,016.76	44.85	320.78	28.58
合计	5,274.72	100.00	6,727.23	100.00	1,122.17	100.00

根据深圳多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为点胶机、焊锡机、螺丝机等。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点胶机	80.67	33.61	90.13	34.88	23.32	53.29
焊锡机	78.57	32.73	85.91	33.25	8.01	18.31
螺丝机	39.67	16.53	42.30	16.37	9.20	21.03
其他	41.13	17.13	40.06	15.50	3.23	7.37
合计	240.04	100.00	258.40	100.00	43.76	100.00

2、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根据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官网介绍，其主要提供智能自动化点胶、焊锡、锁螺丝设备，考虑到焊锡设备、锁螺丝设备与点胶设备具备一定的技术通用性（如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凯技术除生产点胶设备外还生产部分激光熔锡喷射焊系统），基于谨慎性，公司在计算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时，以其全部营业收入及毛利作为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卓兆点胶	18,911.08	14,360.05	30,079.97	15,699.43	8,615.76	4,478.14
深圳司为	240.04	33.46	258.40	40.78	43.76	7.61
深圳多司	5,274.72	760.07	6,727.23	971.78	1,122.17	191.81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
深圳司为	1.27%	0.23%	0.86%	0.26%	0.51%	0.17%
深圳多司	27.89%	5.29%	22.36%	6.19%	13.02%	4.28%

（三）结合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出具的说明及官网信息，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与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的具体特点	技术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	专业从事智能化点胶、焊锡、锁螺丝设备，主要客户群体为深圳地区的自动化厂商	单轴机械手、两轴机械手、直角坐标机械手、水平多关节机械手、三轴台式机械手、带旋转轴台式机械手、台式三轴全自动点胶机、全自动焊锡机械手、自动锁螺丝机械手、视觉检测机械手、点胶涂胶系统配件、自动焊锡系统配件、视觉系统配件等产品的加工技术
公司	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	精密螺杆点胶技术、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双组份制冷温控技术、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硬质合金加工技术、双轨十轴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在线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公司的 9 项核心技术包括核心零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等三类，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需要熟练掌握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气工程等多种专业技术并加以综合运用，根据下游客户工艺需求开发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公司各类核心硬件结构和控制系统均系自主开发，相关技术秘密无法通过产品拆解、专利解读等方式简单获取，具备较好的保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8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铭赛科技的披露内容“点胶设备的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最大运动速度和最大加速度，压电喷射阀的持续运行频率、最小点胶直径和线宽、最小喷射量和点胶一致性误差等均为行业内共同认可的通用关键技术指标，但是为实现产品在上述指标方面达到最高水平，行业内各个厂家所采用的技术路线不尽相同。”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具有保密性及创造性，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技术存在显著区别；公司的产品特点及主要客户区域、客户类型亦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存在显著区别。因此，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进入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国产点胶设备生产商，公司拥有点胶设备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对国内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领域的垄断，公司产品在部分性能参数、良率、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

国外龙头厂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超过 50%，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定位于对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有需求的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客户。而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深圳地区的自动化厂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在 10%-20% 区间，其产品定位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从地区上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但面向的产业链及客户类别存在差异，因此，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与公司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从地区上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但面向的产业链及客户类别存在差异，因此，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从业务类型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产品对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其产品特点、技术、产业链及客户类型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

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卓兆点胶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卓兆点胶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4、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卓兆点胶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此，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不存在实施的客观障碍，亦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

2、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依前述，为了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出具承诺

为了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另行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为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防范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相关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措施，该等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不存在实施的客观障碍，亦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主体亦已做出了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五) 结合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该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根据公司业务合同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进入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国产点胶设备生产商，公司拥有点胶设备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对国内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领域的垄断，公司产品在部分性能参数、良率、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国外龙头厂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超过 50%，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定位于对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有需求的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公司经营地域范围较广，涵盖境内外销售。

根据深圳司为、深圳司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官网介绍，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深圳地区的自动化厂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在 10%-20% 区间，其产品定位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别。

2、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收入占公 司收入比 例	毛利占公司 毛利比例	收入占公 司收入比 例	毛利占公司 毛利比例	收入占公 司收入比 例	毛利占公司 毛利比例
深圳司为	1.27%	0.23%	0.86%	0.26%	0.51%	0.17%
深圳多司	27.89%	5.29%	22.36%	6.19%	13.02%	4.28%

依上表，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占比较低。

3、历史沿革

公司历史上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关系，各自独立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历史上未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任何权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静、陈晓飞历史上亦未持有公司任何权益。

4、资产、人员、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买卖、租赁、授权使用等交易，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因此公司的人员、业务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前身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在商号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叠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独立发展，公司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核心零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领域；深圳多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桌面型机械手，深圳司为无已授权专利。因此，公司的技术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因此，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均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5、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

经比对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不存在客户的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主要涉及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的采购，重叠的供应商为拓邦股份（002139.SZ）的子公司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在步进电机领域具备一定知名度，其也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凯格精机的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重叠具备一定合理性。

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已出具承诺

为了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另行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为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控制的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存在部分点胶设备相关业务并未导致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公司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并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措施履行情况良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约定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实施时间安排具有合理可行性，目前未出现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2、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是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上文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均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经比对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不存在客户的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主要涉及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的采购，重叠的供应商为拓邦股份（002139.SZ）的子公司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在步进电机领域具备一定知名度，其也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凯格精机的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重叠具备一定合理性。

根据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官网介绍，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深圳地区的自动化厂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在10%-20%区间，其产品定位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别。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占比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已出具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控制的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未导致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约定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实施时间安排具有合理可行性，目前未出现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公司之间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并未导致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同业竞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真实持股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因此，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申请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控制的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存在部分点胶设备相关业务并未导致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约定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实施时间安排具有合理可行性，目前未出现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公司之间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并未导致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同业竞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真实持股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因此，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之“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5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反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邵 禛

林 惠